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近期已審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其核心業務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其非核心業務外發，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重估及訂立或重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實屬恰當。

基於上述預測及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根據及按照本公告概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之間的關連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統一企業擁有開曼統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開曼統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統一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開曼統一的控股公司，屬開曼統一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而言，鑑於有關各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而言，鑑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0.1%或以上但低於2.5%，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分別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背景

本公司近期已審閱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考慮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即透過整合其核心業務（即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達致專門化，以及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將其非核心業務（例如PET瓶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負責，以更佳及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資源發展其業務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無論在範疇、數量及交易價值方面均將會增加。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i)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精簡及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ii)重估及訂立或重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實屬恰當。

基於上述預測及為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根據及按照下文概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1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如適用）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或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而統一企業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等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由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質量保證：	統一企業承諾及承諾促使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質量將與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材料及產品的質量相若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條件：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購買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  
協議的效力：

於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本集團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棕櫚油、白砂糖、濃縮果汁、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茶葉、紅酒、保健食品、調料及其他一般貨品，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以及其於中國的分銷及貿易業務。

## 2.2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價值，以及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	623,033,000	815,243,000	189,416,625
		(人民幣元) 約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631,000,000	821,000,000	1,034,000,000
		(人民幣元) 約數	

## 2.3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總值：	2,450,000,000	4,700,000,000	6,800,000,000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策略而得出的本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與統一企業集團生產成本增加（因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有關的購買價可能升幅
- 經濟環境及其對中國食品及飲料業的影響
- 通脹因素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購買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急升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在製造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方面實行聚焦策略，產品種類相比以前更多元化，故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貨量預期有所上升；
- 本集團多年來市場佔有率上升，帶動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令本集團對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製造工序所須使用的更優質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的需求增加；

- 本集團採納委外代工政策，將其PET瓶生產工序交由專門服務供應商（包括統一企業集團）負責。此舉將導致對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數量及貨幣價值方面）大幅增加。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1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如適用）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或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統一企業集團而言不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就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而向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信貸期應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條件：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訂立向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的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銷貨訂單及／或銷售協議形式），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的效力：	於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生效後，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已同意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將會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 3.2 歷史銷售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進行銷售交易的實際價值，以及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銷售交易的實際總值	<u>62,755,000</u>	<u>72,220,000</u>	<u>12,123,000</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u>66,000,000</u>	<u>95,000,000</u>	<u>132,000,000</u>



### 3.3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總值：	110,000,000	750,000,000	845,000,000

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銷售的歷史數據
- 經考慮統一企業集團業務及統一企業集團在中國拓展銷售網絡而得出的統一企業集團估計未來需求
- 本集團生產成本的可能升幅及銷售予統一企業集團的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售價的相應升幅
- 通脹因素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銷售交易的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急升，亦已考慮到統一企業集團分銷網絡龐大，且統一企業集團（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有意繼續視本集團為其長遠而穩定的供應商，將使對本集團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大增。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1 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統一企業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統一企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按非獨家基準）運輸及物流服務
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性原則，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運輸及物流服務經協定將按照標書的報價提供，或按訂約各方在參照市價後協定
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應不遜於統一企業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
條件：	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就訂立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而言屬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經營協議：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訂立（由本集團）接受及（由統一企業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獨立經營協議，惟有關獨立協議定須受限於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條款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 4.2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總值

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進行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元) 約數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實際總值	<u>2,904,000</u>	<u>10,712,000</u>	<u>9,931</u>

#### 4.3 運輸及物流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運輸及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約數		
交易總值	<u>9,300,000</u>	<u>9,900,000</u>	<u>13,2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後釐定：

- 歷史數據
- 統一企業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定價
- 為應付本集團需要而對運輸及物流服務的估計未來需求

，而主要假設則為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產品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最終控股股東。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生產及營銷廣泛的產品種類，包括即食產品、乳品及飲料產品，並於中國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擁有龐大的服務網絡。

## 6. 訂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靠的供應商。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服務網絡及完善信息系統、設施及設備且聲譽良好的長期聯繫人士支持，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可在便捷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達致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訂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為遵守簽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營協議的規定時產生的成本。

董事（僅就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而言，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致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 **7. 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約各方之間的關連**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統一企業擁有開曼統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開曼統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5%。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統一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開曼統一的控股公司，屬開曼統一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根據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

鑑於有關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

鑑於有關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 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鑑於有關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為0.1%或以上但低於2.5%，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遵守持續義務及／或上市規則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出現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9.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根據任何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身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統一企業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共同董事，或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少於2%）的董事（即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根據二零一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開曼統一（即控股股東）及統一企業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有關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申銀萬國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或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
「獨立股東」	指	在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羅智先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或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分別根據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個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最終控股股東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訂立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零九年框架銷售協議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關於批准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二零零九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零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的通函
「二零零九年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二零零九年 框架購買協議」	指	如二零零九年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裝材料及商品
「二零零九年 框架銷售協議」	指	如二零零九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二零一二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框架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框架物流服務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二年 框架物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物流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按非獨家基準）運輸及物流服務
「二零一二年 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半成品及低值易耗品
「二零一二年 框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銷售及促使銷售（按非獨家基準）若干飲料、方便麵產品及糕點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